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2、本次会议上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3、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表决时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4月24日上午09: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4月24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 2、会议召开地点：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骞先生；
-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290 人，代表股份 285,628,8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8%。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290 人，代表股份 285,628,881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27.68%，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8%。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3 人，代表股份 274,158,796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26.57%，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7%。

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 277 人，代表股份 11,470,085 股，占公

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1.11%，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85628881	282684775	2357106	587000	98.97

此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人民币1.00 元/股。

	代表股份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85628881	282555675	2269606	803600	98.92

此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403,587,443股（含403,587,443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申购情况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需求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均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0%。

	代表股份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85628881	282534675	2269606	824600	98.92

此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代表股份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85628881	282530175	2269606	829100	98.92

此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代表股份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85628881	282530175	2269606	829100	98.92

此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1.15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和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代表股份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85628881	282530175	2269606	829100	98.92

此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代表股份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85628881	282530175	2269606	829100	98.92

此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7)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代表股份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85628881	282530175	2269606	829100	98.92

此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8) 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发行费用），发行数量不超过 403,587,443 股（含 403,587,443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亿元)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金额(亿元)
1	钼铜多金属资源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	101.88	39.58
2	补充流动资金	4.8	4.8

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预计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解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预计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代表股份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85628881	282530175	2519606	579100	98.92

此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代表股份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85628881	282520175	2269606	839100	98.91

此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代表股份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85628881	282530175	2269606	829100	98.92

此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85628881	282530175	2519606	579100	98.92

此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4、审议《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85628881	282530175	2524106	574600	98.92

此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5、审议《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85628881	282530175	2519606	579100	98.92

此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6、审议《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

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现将公司住所变更为: 四川省什邡市师古镇成林村, 邮编: 618418。同时, 对《公司章程》第五条进行相应修订。

	代表股份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85628881	282526675	2273106	829100	98.91

此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授权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7、审议《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85628881	282530175	2269606	829100	98.92

此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经现场见证, 中银律师认为, 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5日